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8,000 万元，价格不超过 7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8-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68,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2831%，最高成交价为 5.8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5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246,7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